

## 目錄

展前作業核對表 .....	1
參展規範事項	
一、 展出日期及時間.....	3
二、 展出地點 .....	3
三、 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	3
四、 外貿協會本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	3
五、 參觀規範.....	4
六、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4
七、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5
八、 申請中華電信臨時電話、ADSL、FTTB 手續說明.....	6
九、 WLAN 無線上網(僅適用於世貿一館) .....	6
十、 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6
十一、 展場設施說明.....	7
十二、 攤位裝潢及設備 .....	7
十三、 水電設施 .....	8
十四、 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	8
十五、 參展廠商名錄刊登廣告 .....	9
十六、 本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9
十七、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10
十八、 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3
十九、 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	16
二十、 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28
二十一、 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	28
二十二、 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網路行銷服務 .....	29
二十三、 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30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1
二十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	31
二十六、 其他規範.....	31
附件一、 水電申請表填表須知.....	32
附件一之一、 水電申請表.....	33
附件一之二、 攤位水電插座位置圖 .....	34
附件一之三、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5
附件一之四、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36
附件二、 裝潢切結書.....	37
附件二之一、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8
附件三、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	39
附件四、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申請書 / 切結書.....	40
附件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41
附件六、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42
附件七、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43

附件七之一、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	44
附件七之二、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	45
附件七之三、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	46
附件八、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	47
附件八之一、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	48
附件八之二、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	49
附件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	50
附件九之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	51
附件九之二、台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	52
附件九之三、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	53
附件十、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	54
附件十一、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	55
附件十二、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	56
附件十三、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表 .....	57
附件十三之一、中華電信臨時台北世貿中心 ADSL 租用申請表 .....	58
附件十三之二、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	59
附件十三之三、租用展覽臨時電話及 FTTB 注意事項 .....	60
附件十四、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	61
附件十五、參展廠商增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 .....	62
附件十六、台北世貿一館展覽大樓一樓展場攤位平面圖 .....	63
附件十七、台北世貿一館展覽大樓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	64
附件十八、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	65

##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編號	工作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19年)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及 資料郵寄地址	備註	頁次
1.	繳交攤位費尾 款截止日	5月17日	貿協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2	寄交中英文參 展廠商宣傳資 料表	5月17日	貿協展覽處 展五組	周奕臻 (02)27255200 轉 2858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十四	61
3	申請攤位用 水、用電及攤 位水電位置圖	5月20日前 費用 8 折 5月21日至 6月3日標準 收費 6月3日至 6月14日 加收20% 6月15日至 6月25日 加收50% (6月26日 截止收件)	貿協展覽中心 工程服務組	李宇傑 (02)27255200 轉 2287 分機 或2251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樓展覽中心 展覽工程組	附件一至 一之四	32   36
4	申請租用攤位 展示設施	5月24日	1.歐也空間室內裝修 設計(股)公司	傅先生 (02)26552777 轉 199 分機 arthur@o-ya-desig n.com	11501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 路 19-6 號 10 樓		
			2.安益國際展覽股份 有限公司	李先生 (02)27585450 轉 656 分機 tim.lee@uniplan.co m.tw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8 室		
5	刊登參展廠商 名錄廣告	5月27日	合約商聯合報	蕭先生 (02)86925588 轉分機 6170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請逕洽	
6	申請臨時電 話、ADSL、 FTTB 服務	5月31日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 區服務中心	(02)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附件十三 至十三之 三	57   60
7	裝潢切結書、 施工前安全衛 生承諾書	5月31日	貿協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二及 附件二之 一	37   38

8	包柱美化申請表、懸升汽球申請書、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十二	39 、 40 、 56
9	申請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五	41
10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六	42
11	世貿一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與申請表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七	43
12	申請重型貨車、吊車、堆高機入場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八至八之二	47   49
13	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6月6日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陳水炎 (02)23752100 轉 1108 分機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3樓(行政組)	附件九至九之三	50   53
14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6月6日	貿協展覽處展五組	吳佩純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五組	附件十	54
15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6月6日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電話：(02)27856000 傳真：(02)27856701	11560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5號10樓 jimmy.kuo@eurotranexpo.com	附件十一	55
16	「台灣國際醫療展覽會」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6月14日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宋瑀 (02)27255200 轉 2778 分機		第 17 項	10   12
17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証、參展廠商名錄	6月25日 6月26日	世貿一館一樓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2260 分機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一樓信義路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裝潢切結書及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附件二及二之一)換領	37   38

## 參展規定事項

###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展出日期：2019年6月27日至6月30日，共4日。

(二)展出時間：

6月27日(星期四)至29日(星期六)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6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展出期間參展廠商入場時間：

6月27日上午9時

6月28日至6月30日上午9時30分

※為避免展品遺失，敬請 貴公司工作人員準時進場。

### 二、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電話：02-27255200)。

###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展場佈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進場項目	進場時間
進場	6月25日至6月26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6月26日下午3時以後車輛不得入場，材料請以手推車送進場。 ※裝潢商下料及施工時，請勿影響其他參展廠商進場。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鋪設攤位地毯者	應在參展廠商及展品抵達前進場鋪設地毯。
加班	如需加班，須在加班前3小時填寫申請書並經本會核可，並須繳納逾時加班費(依世貿一館之分區場地使用費計價，如有多家申請可平均分攤)。

(二)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1. 展品撤除(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6月30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5時至7時，參展廠商將輕型及手提展品攜出場，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2. 攤位裝潢拆除：

7月1日上午6時至下午12時，其他展品及攤位拆除。

**※上述進場及撤除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 四、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組別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5-1337	負責項目
展五組	張書凱	分機 2850	國內外徵展、展覽規劃、展務協調

展五組	周奕臻	分機 2858	國內徵展、展覽宣傳、新聞發佈
展六組	宋瑀	分機 2778	買主補助申請
活動行銷組	白德雄	分機 2874	配合活動、研討會規劃
展五組	吳佩純	分機 2852	展務助理
展覽工程組	吳富旺	分機 2278	水電申請
展覽工程組	朱益元	分機 2285	設施業務協調
展覽管理組	楊志遠	分機 2216	展場管理、門禁、安全、清潔、 醫務、展場秩序
展覽設計組	莊育昂	分機 2239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行政處出納組	施伊容	分機 2238	繳費、發票

## 五、參觀規範

- (一) 本展憑公司名片或填寫資料表換證入場。
- (二) 國內外買主可於展前於本展網站上完成預先登錄報名後，取得報名確認函，於本展覽期間至展場換取買主參觀證；或於展覽期間於各展館辦理現場登錄後領取買主參觀證。
- (四) 為避免展場四周交通壅塞，建議參觀業者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相關訊息參閱本展官方網站 [http://www.medicaretaiwan.com/zh\\_TW/index.html](http://www.medicaretaiwan.com/zh_TW/index.html)，中文網頁之參觀資訊「交通資訊」查詢。
- (五) 奇裝異服(宣傳表演人員除外)者，違反善良風俗者，或攜帶危險物品者，嚴禁進入展場。一經發現立即驅離，情節嚴重者送警究辦。

## 六、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進出場期間只准貨車進場，進入展場之車輛，應按規定路線行駛(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管制車種與時段以及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九至九之三)。
  1. 使用世貿一館一樓 A 區展場之參展廠商，請由基隆路轉入 1-6 號道路，由展館 A 區入口依序由本會人員指揮進出展館。
  2. 使用世貿一館一樓中庭 B、C、D 區攤位之參展廠商，請由展館東側市府路按序於道路右側排隊，依本會人員指揮由展館 B、C 區入口進出展館。
- (二)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於 6 月 6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分機 2852)提出申請(參閱附件八之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 (三) 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須於 6 月 6 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附件八之一)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7(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 (四)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

- 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公噸；逾 2 軸車輛不得逾 25 公噸)。
- (五)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凡於本會所屬展覽館(含世貿一、三館及南港館)辦理之各項展覽(機械展除外)，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制只能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 (六) 抓斗車入場須事先提出申請，請填妥「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相關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8 與第六條。
- (七)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礙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在 1 小時內出場，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進場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八)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九)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6 月 26 日晚上 7 時前佈置完畢。

## 七、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為加強展場秩序維護，參展廠商請務必佩帶參展廠商識別証。
- (二) **禁止在 6 月 30 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 5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發現有這種情形則立即認定，作成紀錄，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三) 非屬本展准予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四)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出期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為之。
- (五)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 攤位內音響音量過大(超過 85 分貝)或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交談與展示時，本會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七) 請勿將展品陳列在走道上，亦不得將公共區域佔為己用。
- (八)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九)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本會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十) 展出期間之各項活動，務請遵守藥事法、醫師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妝品衛生管理法條例等政府相關規定。
- (十一)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或品牌名稱以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

廠商應於本會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十二)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十三) 嚴禁封閉配電源箱、消防設備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會將強制拆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十四) 依營業稅法則施行細節第四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廠商於展示期間內務必攜帶統一發票。若有販賣行為，請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若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通遭查緝者，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八、申請中華電信臨時電話、ADSL、FTTB 手續說明

- (一) 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或 ADSL、FTTB 者，請填妥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附件十三)或臨時 ADSL、FTTB 業務租用申請表(附件十三之一、二)，於 6 月 6 日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臨時電話班)申請，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三之三)。
- (二) 如需查詢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 7 日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查詢電話：(02)2720-0149。
- (三) 展覽結束日(6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請參展廠商將話機交至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光纖、ADSL：(02)2720-0149

## 九、WLAN 無線上網(僅適用於世貿一館)

- (一) 上網地點限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全區、二樓 H 區展場、二樓會議室及二樓餐廳。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十、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 宣傳摺頁及海報：有英、日文版本，參展廠商可於協調會中及開展前 30 天向本會領取，用以邀請國內外買主前來免費參觀。
-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4 張。請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憑公司名片、裝潢切結書(附件二)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二之一)影本至展館服務台領取，倘識別證遺失，恕不補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入場。

- (三) 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請於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進場或於展出期間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每家參展廠商 1 本，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於服務台購買。(每本新台幣 200 元)

## 十一、展場設施說明

(一)世貿一館 A 區展場為水泥粉光地面，D 區(中庭)鋪設花崗石及地磚。

(二)世貿一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設 施 服 務	地 點	電話：02-27255200
大會服務台	一館信義路入口大廳服務台	分機 2260
影印及傳真服務(付費)	一館信義路入口大廳服務台	分機 2258
郵局、出納室	一館一樓 C 區服務台旁	
全家便利商店	一館二樓介於 B 區和 C 區 中間的餐飲區	分機 2306
SUBWAY 潛艇堡		分機 2305
中西自助餐廳、麵食及三明治		分機 2366
自動提款機(ATM)	一館一樓信義路門廳及泛水池門廳	
彩心花藝有限公司	一館信義路門廳東側	(02)8789-3296
會議室(研討會會場)	一館二樓(信義路側)	
新聞室	一館二樓貿協資料館對面	
醫護室	一館信義路門廳西側	分機 2288
貿協書廊 (參展廠商名錄、市場調查報告)	一館二樓 2C03	分機 2263
水電服務	一館信義路入口大廳服務台	分機 2287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 02-27585450

## 十二、攤位裝潢及設備

(一) 2019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備有攤位隔間設備及各項附屬設備供租用(請參考展覽官網→參展廠商→裝潢手冊)。

(二)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及配電)，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含地

毯、隔間及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他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三) 搭建兩層樓攤位者，須另行繳交二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二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兩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
- (四) 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填表申請，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於 6 月 6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須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七)。

### 十三、水電設施

- (一) 本會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每個攤位可使用 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不另收費。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者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超出免費累計電量(110 伏特 500 瓦)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需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參考附件一至附件一之四)。
- (二)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 進出場期間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及動力電源。
- (四) 展出前一天(6 月 26 日)將於上午 7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7 時關閉電源(事先申請延時使用除外)。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須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八)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 十四、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詳附件十)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6 月 6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申辦參展證明函，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賦稅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詳附件十一之「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庫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註)：保稅倉庫收費以每日新台幣 40 元(未稅)/每立方公尺計，貨物未滿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算，儲存日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 十五、參展廠商名錄刊登廣告

本會展覽處將編印參展廠商名錄於展覽期間發送，承印商接受參展廠商於上述刊物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聯合報。

中國經濟通訊社：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電話：(02)8692-5588 分機 6170 蕭先生

## 十六、本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在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並邀請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採訪報導本展。
- (三)在國內中英文報紙、雜誌、電視、電子報、戶外看板刊登廣告，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四)為協助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特於展期內陳列參展廠商之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中英文資料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置於展館新聞中心供媒體採訪。
- (五)製作本展影帶、文宣品及相關刊物，寄送國外買主，促請前來觀展。為協助來訪之買主了解參展廠商，編印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英、日文邀請卡(Invitation)、展覽快訊(Show Daily)等刊物，並寄送本會及政府各駐外單位，提供當地有關買主參考運用。參展廠商亦可利用上述刊物之刊登廣告，宣傳自身產品、品牌，營建企業形象，以吸引買主至其攤位參觀。
- (六)製作本展專屬網站，提供國內外相關業者本展訊息及活動。本展網頁 Press/Banner Downloads 項下掛有本展 Banner 及 logo，歡迎參展廠商自行利用連結本展網站。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 2858 分機，本會展覽五組周奕臻先生。
- (七)為增進我商參展成效，醫療展推出「展商推薦，貿協洽邀」活動。參展廠商可建議希望洽邀的目標買主(詳細辦法請參閱第十七項)，本展將全力邀約買主前來觀展，並安排買主與我參展廠商洽談。

## 十七、「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 (一) 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08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 (二) 申請資格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及「2019年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國內參展廠商** (不包括媒體區參展廠商)。

### (三) 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1. 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補助名額如下表：

租用攤位數	可申請買主名額
1 至 3 個	3 名
4 至 6 個	5 名
7 至 9 個	7 名
10 個(含)以上	10 名

2. 開放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 (四) 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醫療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1.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的 48 個高所得國家及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烏拉圭等。

2.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3.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4.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5. 經核覆同意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受邀公司，原核准函即予作廢，需重新提出申請。

#### (五) 優惠服務內容

1.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本展補助期限為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之間)。
2. 優惠服務天數：最多 **4 個晚上**之住宿優惠。
3. 優惠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為上限** (含住宿期間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補助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
4. 住宿飯店：受邀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之**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須憑函逕行向合約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請見：**【國內參展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 **【合約飯店一覽表】**。

#### (六) 申請步驟

1. 請逕至醫療展網站首頁  
[https://www.medicaltaiwan.com/zh\\_TW/index.html](https://www.medicaltaiwan.com/zh_TW/index.html) 點選**【參展廠商】**，再點選其項目下登入**【MY MEDICAL TAIWAN】**。
2.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登入廠商個人化頁面，點選圖示**【展覽相關作業】**。
3. 點選**【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進入申請頁面。
4. 點選**【我要申請】**，先輸入承辦人電子郵件，再點選**【國別】**、**【新增買主】**，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儲存】**。
5.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6.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 (七) 報銷所需文件

請轉知受補助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住宿飯店，飯店應於展後1個月(108年7月30日)內檢附下列單據向本會報銷。

1.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2. **買主參觀證影本**(Internationa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3.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4.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須附買主簽名)。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八)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1.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廠商證 ( Exhibitor ) /國內業者參觀證 (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2. 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email本會承辦人買主公司欲更換之買主姓名，收到更改姓名之核准函後，再提供給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3.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5.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優惠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以及報銷單據不完備或有瑕疵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6.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核銷。

**(九) 本案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六組 宋瑀 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778 E-mail: yusung@taitr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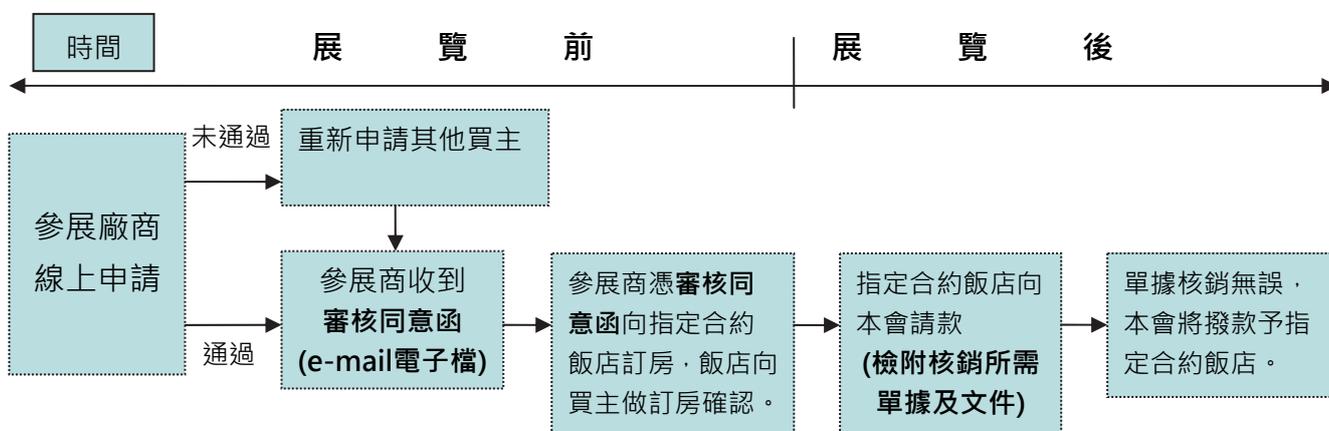
廠商 帳號/密碼 查詢：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八組 黃法藍 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987

E-mail：[franhuang@taitra.org.tw](mailto:franhuang@taitra.org.tw)

**※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 十八、臺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臺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展出外，將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一)一般事項：

####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3. 嚴禁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

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如因此造成人員傷亡，該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回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疑義，請電(02)2725-5200 轉 2237 分機(裝潢規定)、2688 分機(裝潢施工進出場)及 2278 分機(水電)。

(三) 展覽場秩序：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參展廠商可於 9 時入場，其餘展出日可於 9 時 30 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各就攤位，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 6 月 6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申請表詳附件八)。

- (2)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公噸；逾 2 軸車輛不得逾 25 公噸)。
- (3)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須於 5 月 26 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紀錄)表」(附件八之一)向本會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7(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 (4)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八之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凡於本會所屬展覽館(含世貿一、三館及南港館)辦理之各項展覽(機械展除外)，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制只能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 (5)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小客車可停放三館 2 樓停車場)，僅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車輛進入展覽館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自入場時起算)。
- 6.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期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 7.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8.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 9.除本展主辦、執行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10.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

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九、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106年8月修訂

###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

質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限高 2.5 公尺 (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 4 公尺(2 樓展場限高 2.2 公尺，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2.3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2、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 層樓攤位。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2 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二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向管理單位備查，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超高攤位須知。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 2 層樓攤位；每座 2 層樓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3、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超高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超高攤位。廠商搭建超高攤位(高於 2.5 公尺低於 6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 15 天檢具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超高攤位使用費(搭建超高攤位及二層樓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展覽攤位（含 2 層樓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借用單位應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 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8、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9、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10、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
- 11、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4、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5、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6、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

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1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 (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 (含型號) 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 中 文 )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 英 文 )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 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 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

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2、懸升汽球：

- (1)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1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兩只。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

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 含 )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 機械展不受此限 )。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 )，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 (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 x 3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 (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II. 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9)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

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p>(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p> <p>(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p> <p>(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p>
-----------	--

(5)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外圍公共區域 (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 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氮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承租之展覽 (示) 區域 (含攤位及公共走道) 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 (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

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五章 責任

###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斷水、斷電。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 二十、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大貨車 **6.5 公噸(含以上)**，請先填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九）於 6 月 6 日前寄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可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管制車種及時段，以及通行證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九之一至三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td.tcpd.gov.tw>）。

## 二十一、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本會特商請各飯店，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請各參展廠商至本展網站逕洽訂房，網址：

[http://www.medicaretaiwan.com/zh\\_TW/index.html](http://www.medicaretaiwan.com/zh_TW/index.html)。

## 二十二、展覽官方網站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一)展覽官方網站

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展覽官方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 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 (二)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19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 (三)使用步驟說明 ①啟用→②建立→③登入→④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產品列表」→「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 (四)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搶先發送邀請函及產品型錄給 Buyer。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 (4)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及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2. 收費標準：新台幣 5,000 元(含稅)。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免費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90 周小姐  
 加值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2 黃小姐

(五)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http://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快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 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
4. 送國際認證：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2725-5200 #3941 楊又學 yysund@taitra.org.tw

## 二十三、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Exhibit Temporary Staff Service)

外貿協會為加強服務參展廠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廠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外貿協會人力服務合約商。

服務項目：

1. 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2. 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3. 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展覽秘書』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3 樓 3D05 室(世貿一館)

Tel : (02)8780-2355 Fax : (02)8789-6263

簡靜雪小姐 Tel : (02)8780-2355 #26 E-mail : [tw.tpe.rachel@expoinone.com](mailto:tw.tpe.rachel@expoinone.com)

請參閱公司網站 - 產品與服務 - 人力服務：[www.hsbizgroup.com](http://www.hsbizgroup.com)。

##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一) 「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二及附件二之一) 填寫完成用印後(參展公司、負責人及裝潢公司印鑑)，正本請於 5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吳佩純小姐收。另請保留影本一份，進場時更換參展廠商識別證使用。

(二) 展覽進、出場施工應注意事項：

- 1.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 2.高處作業應搭建符合安全規定之施工架或合梯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3.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 4.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 5.其他勞安規定請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lio.gov.taipei/>
- 6.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 二十五、個人資料保護法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19 年至 2023 年展覽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張書凱 (02-27255200 分機 2850)。

**二十六、其他規範：本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本會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